

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严谨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审核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孙玉坤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，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资格。本次变更后，独立董事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，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汤小丰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，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资格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署《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王丽

朱湘临

李健

2023年9月14日